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 大洲　公告编号：临 2020-012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宁波恒阳、恒阳香港拟签署《债权债务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情况概述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恒阳”）、恒阳香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阳香港”）拟与太平洋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牛业”）签署《债权债务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一”）。截止 2019 年 12 月 30 日，宁波恒阳因业务往来对太平洋牛业享有债权，金额为美元 650,000.00 元，而宁波恒阳的全资子公司恒阳香港欠太平洋牛业往来款美元 946,590.00 元，三方为解决债权债务问题，拟达成债权转让协议。通过签署协议一后，恒阳香港欠太平洋牛业美元 296,590.00 元。

上述协议一签署生效后，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波恒阳、恒阳香港拟与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阳牛业”）、黑龙江北方恒阳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恒阳”）、太平洋牛业签署《债权债务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二”）。宁波恒阳因业务往来对恒阳牛业及其全资子公司北方恒阳享有债权，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08,194,862.80 元和人民币 1,741,271.30 元，而宁波恒阳全资子公司恒阳香港又欠恒阳牛业的全资子公司太平洋牛业往来款美元 296,590.00 元，五方为解决债权债务问题，拟达成债权转让协议。为了便于相互之间的债权债务转让，约定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当日中间汇率，即 6.9762，上述协议二生效后，减少恒阳牛业对宁波恒阳占款人民币 327,799.86 元，宁波恒阳对恒阳牛业剩余债权人民币 107,867,062.94 元将继续履行。

（二）关联关系说明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陈阳友先生同为恒阳牛业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太平洋牛业、北方恒阳均为恒阳牛业的全资子公司，关联人恒阳牛业、太平洋牛业、北方恒阳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本公司与恒阳牛业、太平洋牛业、北方恒阳的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述事项已经本公司 2020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因没有关联董事，不涉及在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上述担保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陈阳友

注册资本：22,560.12 万元人民币

住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讷河市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牛、羊屠宰加工；速冻食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速冻果蔬制品）]生产；保鲜肉、冷藏肉、冷冻肉、冷却肉销售、冷藏；冷冻肉、食品机械、包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农产品（粮食除外）收购；仓储服务；调味品生产。（该企业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资企业）。

主要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陈阳友间接持有恒阳牛业的 34.8935%股权，陈阳友先生是恒阳牛业的实际控制人。

历史沿革及主要业务发展状况：恒阳牛业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26 日，主要从事牛肉产业。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和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2019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18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33,220.60	177,794.06
净利润（万元）	-4,382.94	6,679.11
	2019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净资产（万元）	162,756.14	166,680.84
总资产（万元）	393,173.39	415,117.02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陈阳友先生同为恒阳牛业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关联人恒阳牛业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目前，恒阳牛业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影响本次债权债务转让事项。

2、公司名称：太平洋牛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阳友

注册资本：10000HKD

住所：中国香港

经营范围：从事牛肉贸易及投资业务。

主要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太平洋牛业是恒阳牛业的全资子公司，陈阳友先生是太平洋牛业的实际控制人。

历史沿革及主要业务发展状况：2014 年 7 月 30 日成立，从事牛肉贸易及投资业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和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2019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18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0	492.64
净利润（万元）	132.27	1,531.48
	2019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净资产（万元）	22,881.87	22,316.03
总资产（万元）	23,828.70	23,389.03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陈阳友先生同为恒阳牛业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太平洋牛业为恒阳牛业的全资子公司，关联人太平洋牛业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目前，太平洋牛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公司名称：黑龙江北方恒阳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阳友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讷河市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批发；生猪屠宰加工。鲜肉冷藏、销售；进出口贸易（国营贸易除外）；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服务；仓储服务；有形资产经营性租赁。

主要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北方恒阳是恒阳牛业的全资子公司，陈阳友先生是北方恒阳的实际控制人。

历史沿革及主要业务发展状况：2008 年 12 月 31 日成立，从事牛肉贸易及投资业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和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2019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18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3,683.07	28,947.91
净利润（万元）	-355.21	-467.37
	2019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净资产（万元）	10,145.36	10,500.57
总资产（万元）	76,298.95	72,883.11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陈阳友先生同为恒阳牛业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北方恒阳为恒阳牛业的全资子公司，关联人北方恒阳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目前，北方恒阳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债权债务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一

甲方（债权转让人）：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

乙方（债权受让人）：恒阳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丙方（债权受让人）：太平洋牛业有限公司

甲方因业务往来对丙方享有债权，金额为美元 650,000.00 元，而甲方全资子公司乙方又欠丙方往来款美元 946,590.00 元。现甲、乙、丙三方为解决债权债务问题，经协商，依法达成如下债权转让协议：

1、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甲方将对丙方享有债权全部转让给乙方行使，乙方按照本协议向丙方主张债权，丙方将直接向乙方偿还债务。

2、甲方承诺转让的债权系合法有效的债权，其有权实施本协议下的债权转让并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3、丙方承诺将按约定向乙方偿还债务，经乙方同意，可采用现金或货物的方式。

4、任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内容，致使他方遭受或发生损害、损失、索赔等责任，违约方须向另一方进行赔偿。

5、本协议生效后，丙方不再向乙方主张美元 65 万元的债权，甲方也不再向丙方主张美元 65 万元的债权，但丙方对乙方剩余债权美元 296,590.00 元将继续履行。

6、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7、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盖章后生效。

（二）协议二

甲方（债权转让人 & 债务受让方）：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

乙方（债权受让人 & 债务转让方）：恒阳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丙方（债务人）：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

丁方（债务人）：黑龙江北方恒阳食品有限公司

戊方（债权受让人）：太平洋牛业有限公司

协议一生效后，甲方因业务往来对丙方、丁方享有债权，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08,194,862.80 元和人民币 1,741,271.30 元，而甲方全资子公司乙方又欠戊方往来款美元 296,590.00 元。现甲、乙、丙、丁、戊五方为解决债权债务问题，经协商，依法达成如下债权转让协议：

1、甲、乙、丙、丁、戊五方一致同意，为了便于相互之间的债权债务转让，约定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当日中间汇率，即 6.9762。丁方对甲方的全部债务人民币 1,741,271.30 元及对丙方对甲方的部分债务人民币 327,799.86 元转让给戊方，合计丙、丁转让给戊方债务折合美元 296,590.00 元，形成戊方对甲方的债务美元 296,590.00 元。同时，乙方将对戊方的美元 296,590.00 元债务转让甲方，形成戊方对甲方的债权美元 296,590.00 元。据此，甲方、戊方往来款美元 296,590.00 元相互抵消。戊方按照本协议向丙丁方主张债权，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327,799.86 元和人民币 1,741,271.30 元，丙丁方将直接向戊方偿还债务。

2、甲方承诺转让的债权系合法有效的债权，其有权实施本协议下的债权转让并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3、丙丁方承诺将按约定向己方偿还债务，经戊方同意，可采用现金或货物的方式。

4、任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内容，致使他方遭受或发生损害、损失、索赔等责任，违约方须向另一方进行赔偿。

5、本协议生效后，戊方不再向乙方主张美元 296,590.00 元的债权，甲方也不再向丙丁方主张人民币 327,799.86 元和人民币 1,741,271.30 元的债权，但甲方对丙方剩余债权人民币 107,867,062.94 元将继续履行。

6、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己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7、本协议经甲、乙、丙、丁、戊五方盖章后生效。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交易的金额以债权债务的金额确定为交易金额，不涉及交易定价。

约定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当日中间汇率，即 6.9762。

六、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交易的目的是为解决债权债务问题，解决部分恒阳牛业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恒阳的资金占用问题。上述交易完成后，将减少恒阳牛业占用本公司资金人民币 327,799.86 元。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人恒阳牛业（含其全资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0 元。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审阅了上述交易的有关资料，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1. 有关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 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因没有关联董事，不涉及在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表决。我们认为通过上述方式作为解决恒阳牛业占用我公司资金的办法之一，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

九、备查文件

1.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 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恒阳香港发展有限公司与太平洋牛业有限公司拟签署的《债权债务转让协议》；

4. 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恒阳香港发展有限公司与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北方恒阳食品有限公司、太平洋牛业有限公司拟签署的《债权债务转让协议》。

以上，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 大洲　公告编号：临 2020-010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会议由王磊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为改善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成员代表性，更好地发挥股东作用，因工作需要，何妮女士、陈敏先生已向董事会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京粮和升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以逐项对被提名人表决，同意增补王晓宁先生、马鸿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表决结果为：

王晓宁：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马鸿瀚：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上述公司增补董事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总裁提名，与会董事均以 7 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聘任王晓宁先生、马鸿瀚先生为公司副总裁。新聘任的副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剩余任期一致。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上述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与会董事以 7 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乌拉圭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有关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为乌拉圭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为了解决目前 Lirtix S.A.和 Rondatel S.A.经营资金需求及工厂升级改造、提高产能，依据两子公司与上海觀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觀祥”）拟开展采购合作业务的约定，由上海觀祥根据 Lirtix S.A.和 Rondatel S.A.的经营需要超出订单额外支付预付款 450 万美元进行支持。董事会原则同意为上述交易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合计 450 万美元为限，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满后两年；原则同意全资子公司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漳州恒阳食品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对应漳州恒阳 1000 万元注册资本）质押给上海觀祥，为上述交易项下关于 450 万美元预付款的义务、责任、陈述、保证及承诺事项提供质押担保。

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与会董事以 7 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宁波恒阳、恒阳香港拟签署＜债权债务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有关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宁波恒阳、恒阳香港拟签署＜债权债务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恒阳”）、恒阳香港发展有限公司与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阳牛业”）及其全资子公司黑龙江北方恒阳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恒阳”）、太平洋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牛业”）签署《债权债务转让协议》，在相互抵消后，减少关联方恒阳牛业对宁波恒阳占款人民币 327,799.86 元。

关联关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陈阳友先生同为恒阳牛业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太平洋牛业、北方恒阳均为恒阳牛业的全资子公司，关联人恒阳牛业、太平洋牛业、北方恒阳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上述公司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事前审核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五）与会董事以 7 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有关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事项见本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1 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王晓宁：男，1968 年出生，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投资管理专业，大学本科学历。1991 年 9 月至 1994 年 4 月，任大连市建设投资公司项目经理；1994 年 5 月至 1999 年 7 月，任大连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部门经理；1999 年 9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大连公司总经理；2009 年 11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大连装备制造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天津宏泰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美国 Clearon Corporation 公司 CEO、董事。

董事候选人王晓宁先生由公司第二大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京粮和升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提名。王晓宁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马鸿瀚：男，1971 年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英国皇家管理会计师协会特许管理会计师、英国皇家管理会计师协会 / 美国 ACCA 全球特许管理会计师、中国财政部企业类会计领军人才。1994 年 7 月至 1996 年 11 月，历任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计财部会计处科员、副主任科员；1996 年 12 月至 2002 年 1 月，历任中远集团总公司财金部海外财务处主任科员、副处长；2002 年 2 月至 2006 年 11 月，历任中远美洲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06 年 12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中远集团总公司 / 中国远洋（601919）财务部副总经理；2012 年 8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中远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 / 中远投资（新加坡）有限公司（SGX:F83）首席财务官；2017 年 5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董事候选人马鸿瀚先生由公司第二大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京粮和升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提名。马鸿瀚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 大洲　公告编号：临 2020-013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决议，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2 月 6 日（星期四）14:30 时。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2 月 6 日 9:15 时～15:00 时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2 月 6 日 9:30 时～11:30 时和 13:00 时～15:00 时。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6. 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 35 号海南锦鸿温泉花园酒店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1-1）选举董事候选人王晓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2）选举董事候选人马鸿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2）关于为乌拉圭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3）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2. 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提案的第 1）、2）项内容见与本通知同日，第 3）项内容见 2020 年 1 月 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3. 特别强调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第 1）项提案为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第 1）、3）项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就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计投票提案	提案 1.00 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应选人数 2 人
1.01	选举董事候选人王晓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02	选举董事候选人马鸿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为乌拉圭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和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登记时间：2020 年 2 月 3 日和 2 月 4 日（9:30～11:30，13:30～15:30）；

会上若有股东发言，请于 2020 年 2 月 4 日 15:30 前，将发言提纲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 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红宝石路 500 号东银中心 B 栋 2801 室。

4. 其他事项：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王淼女士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红宝石路 500 号东银中心 B 栋 2801 室

邮政编码：201103

联系电话：（021）61050111

传　　真：（021）61050136

电子邮箱：wangyan@sundiro.com

2. 凡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七、备查文件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1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71”，投票简称为“大洲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董事（如表一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 年 2 月 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6 日 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在下述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 / 本公司出席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委托人情况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2、受托人情况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委托人对下述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投票的指示：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应选人数 2 人		
1.01	选举董事候选人王晓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02	选举董事候选人马鸿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为乌拉圭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说明：

1. 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授权委托人可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 1.01、1.02 给予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在“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表格内填写选举票数，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2. 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授权委托人可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 2.00、3.00、4.00 给予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在“同意”、“反对”或“弃权”对应表格内打勾“√”，三者只能选其一，不可多选，否则视为无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3.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

4. 本授权委托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 大洲　公告编号：临 2020-015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7,000-55,000 万元	亏损：87,821.46 万元
	比上年同期减亏：58%-37%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4545-0.6756 元	亏损：1.0788 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 2019 年度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是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食品产业经营亏损及控股母公司财务费用增加所致。

1、公司对各项资产进行初步减值测试，本报告期预计对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漳州恒阳食品有限公司的在建工程、收购乌拉圭子公司产生的商誉及收购时评估增值的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等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及对有关应收款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以上预计减值损失金额影响净利润合计为 1.4 亿元至 3.2 亿元，较去年同期大幅减少，致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大幅减亏。

2、牛肉食品产业本报告期经营亏损，剔除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经营净利润同比增亏。国内业务受困资金等因素，产品备货不足，上半年实现的销售收入主要为消化前期库存，公司为了持续经营和快速增加现金流，下半年转变经营模式，充分利用客户资金，采用毛利率低的期货及代理形式进行贸易，出现亏损；国外业务，因乌拉圭活牛收购价格大幅上涨，销售价格与成本严重倒挂，出现大幅亏损。

3、因大股东及其关联企业资金占用，导致大量债务到期不能偿还，公司财务费用增加。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具体数据将在公司 2019 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因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3.2.1 条第（四）项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如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于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3.2.1 条第（一）项规定，如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仍为负值，公司将出现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将在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 大洲”。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 大洲　公告编号：临 2020-016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林锦佳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新大洲”）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了林锦佳诉本公司、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阳牛业”）、黑龙江恒阳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阳集团”）、讷河瑞阳二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阳二号”）、徐鹏飞、陈阳友民间借贷纠纷案的情况（诉讼标的金额 19655493 元），并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披露了进展情况，详见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45 号）、《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林锦佳 1850 案，公告编号：临 2019-142 号）。

一、进展情况

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收到了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9 月 2 日签发的《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2019）粤 0307 民 3648 号）、2019 年 3 月 18 日签发《民事裁定书》（（2019）粤 0307 民 3648 号），主要内容为：已查封、冻结、扣押被申请人（被执行人）新大洲、恒阳牛业、瑞阳二号、陈阳友财产（以人民币 19655493 元为限）。

查封、冻结结果如下：

1）冻结被申请人新大洲在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华新支行三个账号、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市虹口支行的账号、在平安银行上海普陀支行的账号、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市安亭支行的账号、在中国银行上海市徐泾支行的账号、在汇丰银行上海分行的账号、在民生银行上海市青浦支行的账号、在兴业银行上海市大柏树支行的账号、在杭州银行上海市虹口支行的账号、在南洋银行上海分行的账号、在广发银行上海外滩支行的账号、在南京银行上海市长宁支行的账号、在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的账号内银行存款，冻结以人民币 19655493 元为限，冻结期限为自冻结之日起一年；

2）冻结被申请人恒阳牛业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讷河市支行的账号内银行存款，冻结以人民币 19655493 元为限，冻结期限为自冻结之日起一年；

3）查封（轮候查封）被申请人新大洲名下持有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查封期限为自查封或转为正式查封之日起三年；

4）查封（轮候查封）被申请人恒阳牛业名下四川润丰肉食品有限公司 70%、广东国坤恒阳食品有限公司 51%的股权，查封期限为自查封或转为正式查封之日起三年；

5）查封（轮候查封）被申请人瑞阳二号名下持有的恒阳牛业 34.89%的股权，查封期限为自查封或转为正式查封之日起三年；

6）查封（轮候查封）被申请